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2)直燃机房值守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2）直燃机房值守服务外包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772.6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骏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08日

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前两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对相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